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4
第三节	绪 言	6
第四节	关于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交易协议之核查意见.....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交易股票价格波动及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股票买卖的核查意见	20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第五节	中银国际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3
	一、中银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23
	二、中银国际内核结论意见.....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威视讯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宝安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新区发财局	指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发行对象	指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
天宝公司	指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天隆公司	指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台网分离	指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电视台资产和业务剥离，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别设立一家传媒公司，存续公司只经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
天宝存续公司	指	天宝公司按照“台网分离”原则进行派生分立后，仅保留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存续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
天隆存续公司	指	天隆公司按照“台网分离”原则进行派生分立后，仅保留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存续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
天明公司	指	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明公司后设立的分公司，运营原天明公司负责的业务
天和公司	指	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整的普通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天隆存续公司、天宝存续公司各 100%的股权
本意见书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

		见书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持有的分立后天宝存续公司 100%的股份和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的分立后天隆存续公司 100%的股份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威视讯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天威视讯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天宝存续公司 100%股份和天隆存续公司 100%股份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银国际、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备忘录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2 年修订）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天威视讯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银国际接受天威视讯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威视讯、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提供。天威视讯、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天威视讯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威视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交易的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依据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天威视讯、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目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最终尽职调查结果将会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三节 绪言

天威视讯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2008 年 5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74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审核批准，天威视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天威视讯”，股票代码为“002238”。

目前，天威视讯主要负责深圳福田、罗湖、南山地区以及光明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0 亿元，利润总额 1.24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亿元。

为切实维护天威视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整合深圳全市范围内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决定对天威视讯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天威视讯拟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股份购买“台网分离”后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的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本实现深圳市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增加大量用户，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可持续发展态势，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并在“三网融合”的大环境下占据有利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以及交易各方的利益。

中银国际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根据上市公司停牌后尽职调查的结果，结合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访谈，综合相关各方提供的数据及专业意见，对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业务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第四节 关于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天威视讯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并经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分析、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威视讯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作为本次交易对象，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各自就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对各自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函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并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协议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主要由天威视讯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天宝存续公司 100%股份、天隆存续公司 100%股份。为实现本次交易，天威视讯与发行对象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都进行了约定。同时，该协议载明了生效条件：交易合同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威视讯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框架协议；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核准和同意后，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文化传媒产业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本次重组的标的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土地交易；本次重组不违反《反垄断

法》的规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按照目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以及预估的发行比例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资产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威视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7.25 元/股。若天威视讯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最后选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作为交易标的预估值。标的资产在预估基准日合计预估值为 13.07 亿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5.35 亿元增值 7.72 亿元，增值率为 144%。其中，天宝存续公司预估值为 7.06 亿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3.23 亿元增值 3.83 亿元，增值率为 119%；天隆存续公司预估值为 6.01 亿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2.12 亿元增值 3.89 亿元，增值率为 184%。

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上市公司《重组预案》中，对该预估值的评估方法选取、预估结果的形成、增值幅度及增值原因均做出了相应披露或说明，并对“收益

法预估值的风险”以及“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均作出了特别风险提示。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仅是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预估，不构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不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尚未最终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停牌后尽职调查的结果，综合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提供的数据及专业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的确定方式和股票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尚未发现导致预估值显失公允的情形或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首先需要进行台网分离，随着台网分离的进行以及对标的资产调查深入，不排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定价可能与该预估值有一定差异的可能。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台网分离后天宝存续公司 100%股份以及台网分离后天隆存续公司 100%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于“台网分离”目的，深圳广电集团及宝安区国资委拟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宝公司实施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仍由深圳广电集团及宝安区国资委分别持有 51%、49%的股份。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拟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宝公司实施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仍由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持有 51%、46.88%和 2.12%的股份。

目前，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抵押、被司法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况。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已经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形成了有效的公司分立决议，并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按照分立决议顺利分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在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天威视讯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天威视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深圳市国资委对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的核准或备案和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广电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需）；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包括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光明新区及其负责网络改造和覆盖的盐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区域将拓展到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和龙岗区（含坪山新区），实现业务涵盖深圳全市（除蛇口街道办事处）的目标。上市公司运营规模将得以迅速扩大，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个数计，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增加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增幅接近一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将业已开发成熟的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有线宽频业务的内容、营销和运营经验移植于宝安、龙岗地区。该两区人口基数大，基础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个数多，新业务推广潜力较大，将构成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而本次交易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是独立运营的区域有线电视网络服务供应商，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交易后，天威视讯将取得深圳宝安、龙岗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并运营，相关人员和经营资质将同时转入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强。根据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宝存续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90 万元，天隆存续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7 万元。

本次交易能极大提升公司客户覆盖范围和盈利能力，产生较高的协同效应。

截至 2011 年末，天威视讯共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约为 114 万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用户规模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根据初步统计，本次交易能为天威视讯增加共计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基本实现深圳全境的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将完全享有 220 万户以上有线电视网络用户产生的全部收益。通过在宝安、龙岗两区进一步拓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加强有线宽频互联网接入业务的推广力度，还将为上市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模式也更加稳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此外，上述两公司的 BOSS 系统与 DRM 系统对接项目也委托由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研究开发。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将成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该类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有约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但自身未在各自区域内建立统一号码的呼叫中心来处理用户的电话咨询、报修、投诉等电话客户服务业务。为了更好的服务区域内的客户，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向深圳广电集团下属的天和公司购买统一的呼叫中心服务，形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呼叫服务需求也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进行统一规划。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的有线电视用户终端数量较大，与上市公司目前的规模相当，上市公司现有呼叫中心规模暂时无法有效满足前述两家新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上市公司呼叫中心的扩容建设，天和公司上市公司之间的系统数据转移、对接以及原有客户改变呼叫习惯等均需要一定周期，为保障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实现呼叫系统的平稳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尚需要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作为过渡。该项采购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过渡期内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深圳广电集团与天威视讯已经联合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天威视讯将及时扩大现有呼叫中心规模，满足新增宝安、龙岗客户需求；深圳广电集团与天和公司将配合天威视讯，逐步实现宝安、龙岗有线电视客服呼叫号码的转移。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就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集团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集团及本集团下属企业/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

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集团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本集团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本次交易产生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以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提出了合理有效地解决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本次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拥有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以及光明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并且由光明分公司负责盐田区内网络改造、网络覆盖和营业厅所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宝安、龙岗两区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由于有线电视传输是授权经营的行业，有明确的区域准入原则，深圳广电集团本身不直接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形成直接的同业竞争。

深圳广电集团就同业竞争的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集团自身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不会导致本集团自身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本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本集团以及受本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

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本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集团在该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本集团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本集团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已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保持独立经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对于交易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深圳广电集团做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如下：

“（1）资产完整

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集团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人员独立

本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集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集团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集团。本集团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集团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集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集团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6）本集团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

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11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节第五小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详见本节第五小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两大类共十六条：

（一）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风险

- 1、分立不确定的风险
- 2、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 3、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风险
- 4、收益法预估值的风险
- 5、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 6、申领资质证书的风险
- 7、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 1、业务整合的风险
- 2、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 3、三网融合的风险
- 4、网络稳定传输的风险
- 5、技术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 8、公司治理和大股东控制风险
- 9、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预案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经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和《准则第 26 号》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

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交易股票价格波动及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股票买卖的核查意见

1、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天威视讯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起停止交易，2012 年 4 月 6 日公告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正式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6.08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为 17.39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5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98%，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9.08%，同期传播指数(399220.SZ)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2.2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交易各方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在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2012 年 4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进行了自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其中，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广电集团工作人员万群配偶李建松在核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

李建松交易天威视讯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方向	结余股数
------	------	------	------

2011-10-31	-500	卖出	7,300
2011-11-03	-3,300	卖出	4,000
2011-12-06	4,700	买入	8,700
2011-12-29	-8,700	卖出	0

就其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万群书面说明：“本人获取天威视讯重组信息的时间点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从该日起天威视讯已经停止交易。本人在该时间点之前未获取任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不可能在李建松交易时段（2011 年）告知其内幕信息。李建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系其自行决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李建松交易天威视讯股票均发生在 2011 年，与本次交易实际停牌时间间隔较长，本身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可能。李建松的交易属于相关自然人正常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此以外，交易各方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业务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天威视讯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天威视讯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宝公司与天隆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标的尚需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交易标的符合交易条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天威视讯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

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天威视讯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中银国际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银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材料进行全面的自查。项目组自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中银国际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部门审核后的重组预案材料报内核小组。

按照内核制度的规定，项目小组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内核小组成员查阅；内核小组秘书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同时将汇总的审核意见供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小组查阅。项目小组人员先对有关材料情况进行陈述，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所涉及的任何问题提问，项目小组均详尽、全面、准确地负责解答。经参加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后签发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并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天威视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重组预案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银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中银国际内核结论意见

中银国际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天威视讯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皇

项目主办人: 张弛 卢奕

内核负责人: 唐学博

部门负责人: 刘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胡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6月 6日